

证券代码：839732

证券简称：力博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江阴市东盛西路 7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玉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274,8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74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74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74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74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74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1,497,308.0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5,671,091.88 元。

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公司总股本为 37,675,8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7,675,8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6,513,7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74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信息披露计划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74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代理销售关联方的产品，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向关联方出租房产、收取水电费用于其日常经营。预计 2026 年度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玉平、沈利铭、胡炜、陈芳芳、王布强、无锡震达增压科技有限公司、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远闻（江阴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子豪、张欣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远闻（江阴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